

对《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2009年7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64,842,878.18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进口原材料的货款。我们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60,000,000.00元。

全体独立董事：

刘泉

文跃然

唐建新

岳琴舫

黄本雄